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度中、高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 技术培训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2026 年 3 月

甲 方: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宝鸡市金台大道 21 号阳光大厦临街六楼

乙 方： 陕西省自强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宝鸡市陈仓区科技工业园东段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成立的地方残疾人联合会，承担着代表、服务、管理残疾人的职能，致力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和生活质量。

2、乙方隶属于陕西省教育厅，是一所体现全纳教育特色、融合式教育理念的综合性中等职业学校，具备提供相应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资质、经验及能力的专业机构。

3、甲方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以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决定委托乙方为残疾人提供 2025 年度中、高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服务。

4、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培训服务。

5、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委托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陕西省自强中等专业学校（宝鸡市陈仓区科技工业园东段）；

3、培训经费标准：以中标价格为培训项目总经费额度；

4、培训周期：服务期内分别进行不少于两期（含）中、高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中级培训每期不得少于20天，参训人数不少于60人（含）；高级培训每期不得少于40天，参训人数不少于25人（含）（结算费用以实际培训天数为准，双休日及节假日正常休息的不得作为计费天数））；

5、培训层次：以中级、高级培训为主。

二、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本协议仅限2025年度中、高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服务。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残疾人需求和政策要求，确定培训项目方向、目标人群、基本内容和规模；

2、利用自身优势及影响力协助乙方做好培训工作的宣传、招生等工作；

3、协调解决培训过程中需要甲方支持的事项（如协助联系学员、提供部分政策信息支持等）；

4、甲方负责做好培训项目验收工作，协助乙方申请培训补贴资金；

5、甲方不负责给乙方提供培训场地及培训设备；

6、对乙方的食宿保障、培训过程、教学质量、学员管理、无障碍服务提供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7、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培训服务费用；

8、组织或参与对培训效果的评估（包括学员满意度、技能掌握情况、就业/增收成效跟踪等）；

9、为乙方开展培训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和支持信息；

10、保护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及学员个人隐私信息（健康信息等敏感信息尤需保密）。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主招生，并根据学校自身专业特长情况制定培训大纲、教学计划、培训时间，上述内容应经甲方审核确认；

2、配备合格的师资力量、管理人员，提供符合培训要求的设施、教具、实操设备及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3、建立规范的学员考勤、课堂纪律、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学员进行有效管理，维护良好教学秩序；

4、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安全管理（特别是实操环节），制定应急预案，购买培训期间必要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险的赔付额度不低于10万元；

5、乙方给学员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一般应乘坐普通公共交通工具，按首次报到时学员所持各段车票金额乘以2倍直接发放，出租车费、网约车费或高铁一等座、火车软卧等车费超标部分不报销）；

6、乙方每期培训必须为学员发放一个手提袋、一支中性笔、一个软抄本、至少一本正规出版社印刷出版的相关教材，并免费发放结业证书（中国残联培训系统生成，目前每人10元工本

费)；

7、培训期间的教师、工作人员、炊事员等薪酬、教材及水电气等各类实际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按约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或者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9、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学员个人信息安全，尤其对学员的残疾信息、健康信息等敏感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

10、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培训学员档案，包括培训学员的资料收集、整理上报、归档、系统录入等工作，确保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且符合要求。每期培训结束后，30日内上报相关资料，录入中国残联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如延误录入造成系统不认可，导致甲方培训经费不能拨付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1、接受甲方对培训服务履行情况的监督；

12、主动或协助甲方推荐结业残疾人学员就业，提升残疾人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五、特别约定

1、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和其他设施设备、食品、水电气暖等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如学员需培训机构提供帮助和便利参加全国有关职业技能证书的考试考核需要收费的，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借机收取除国家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并对此负全责；

2、乙方负责利用网络、公众号、设立报名点、发放宣传彩页政策介绍、对接相关单位、下沉社区（村镇）、朋友介绍等多种方式进行此项目的宣传、招生工作，有序组织开班、授课、考试、结业、就业推荐等，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保质保量做好培训工作；

3、一、二级肢体残疾人、精神、智力残疾人不能自行参与培训的，家属可以代为参加，以系统认可为依据申报经费；

4、乙方必须通过中国残联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服务系统）对培训工作实施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并按《陕西省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办法》（试行）（陕残就服〔2023〕71号）文件规范整个培训工作。

六、培训费用

1、培训经费的支付需乙方提供完备的培训资料，并向甲方及时申报经费，待甲方审核合格后按相关程序拨付。如乙方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录入培训信息，或提供的培训佐证资料不完善，导致系统不认可，造成经费不能支付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2、每期培训结束后，由乙方出具相关资料发给甲方，并开具正规发票或者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甲方履行相关程序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培训费用，不得拖欠。

七、培训金额及资金拨付时间

1、2025年度培训金额为85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圆整），甲方每名学员每天按照191元结算费用给乙方；

2、培训结束后，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培训费用；

(1) 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总费用金额的 30% (25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圆整)，该笔费用从后期实际产生培训费用中予以扣减；

(2) 每次培训当期结束后支付实际费用；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行：建行宝鸡市陈仓西大街支行

乙方户名：陕西省自强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账号：6100 1627 1360 5250 47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389828N

注：具体细节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

八、协议解除条款

1、协商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并不影响义务的履行；

2、甲方单方解除：

(1) 乙方严重违反协议约定（如教学质量严重不达标、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弄虚作假等），经甲方书面通知限期整改仍不合格；

(2)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

(3)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

3、乙方单方解除：

甲方如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

4、协议终止：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终止。

5、本协议解除、终止后的处理：

(1) 双方应本着减少损失、保护学员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2) 乙方应立即停止服务，配合甲方进行工作交接；

(3) 按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培训工作量结算费用；

(4) 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物品；

(5) 乙方支付协议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

(6) 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九、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甲方如逾期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约：

(1)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经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按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如管理不善）造成学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泄露甲方或学员秘密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每逾期一日，应按总费用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和补充

1、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未约定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3月9日